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2011年上半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汪力成 _____

史晋川 _____

潘亚岚 _____

2011年8月24日